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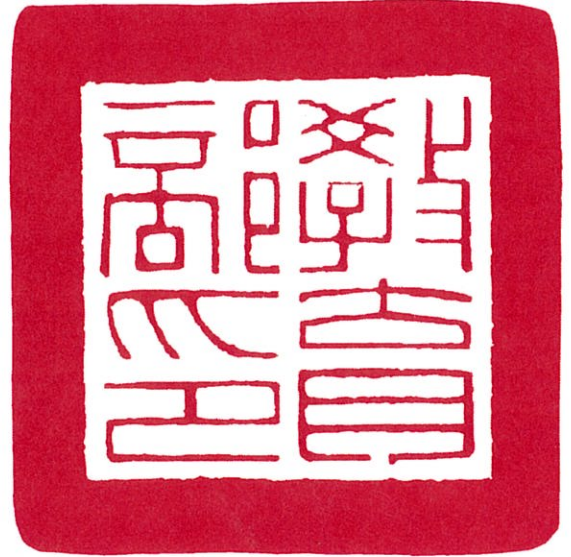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9418A號



修正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部長潘文忠